

條款編號 **T&C-V039**

(有關新聞快訊服務條款及細則)

1) 同意聲明

1.1 此乃您與 **SmarTone Mobile Communications limited** (下稱"**SmarTone**" 或 "本公司")作為使用新聞快訊服務(下稱"本服務")的協定。使用本服務，您承認並同意這些條款及細則，如您不同意這些條款及細則，請您不要使用本服務。

2) 新聞快訊服務

2.1 本服務適用於流動電話網絡客戶使用。

2.2 本服務收費如下，本公司保留改變對這服務收費的權利。

服務	收費
月費	\$20
12 個月合約優惠	\$15
個別新聞媒體月費	\$8

2.3 以上服務的內​​容供應商授權本公司代收有關服務費用。此費用將連同其他流動電話服務費用一併扣除。若客戶未能依時繳付有關服務費用，將有可能影響其流動電話服務。

2.4 費用將以預付形式繳交，在任何情況下，皆不會退還。

2.5 本服務會以登記日期作為每月的截數日期，而此日期可能會與流動電話服務的截數日期不同。

2.6 除服務收費，使用本服務將產生數據用量並須收費。本地數據用量將按照情況從其現行使用的月費計劃收取或扣除；於漫遊時使用本服務則收取標準漫遊數據費用，或如客戶已申請「漫遊數據組合」，漫遊數據會從計劃中扣除。有關詳情可參考 smartone.com/roamingdatapacktc。

2.7 若客戶選擇 12 個月合約優惠("合約期限")，於合約期限內，客戶在下列任何一種情況下須向本公司支付指定算定損害賠償（即新聞快訊服務合約期限內尚餘之月費）

- a) 若客戶更改流動電話號碼／註冊姓名; 或
- b) 不論任何原因引致服務終止。

2.8 客戶同意：

- a) 只為個人和非商業目的使用本服務；
- b) 不會為任何原因而違反、反向製作、複製、轉讓、散發或以任何方式篡改本服務的任何部份，也不會協助其他人士作出此等事情。

2.9 本公司可為遵從法律的目的，控制和修改本公司制定的關於 本服務之使用規則。本公司亦有權不經通知客戶，強制執行該等使用規則。

2.10 本服務只可用本公司指定的手機。您須為被破解或重植系統的設備進行的任何動作負起。

3) 知識產權

- 3.1 本服務的設計和功能，以及當中的商標、服務標誌、標識（“標誌”）均由本公司擁有，受到適用的知識產權（包括但不限於版權）法律之保護。除法律允許外，客戶不得將上述應用功能及/或標誌作本服務以外的任何用途。客戶不得基於以上應用功能而修改、出租、租賃、借出、出售、散發或製作任何衍生產品。
- 4) 私隱條例
- 4.1 本公司十分重視顧客的私隱。本公司已經制訂私隱政策，規範如何收集、使用、披露、轉移、保存顧客的資料。請瀏覽網頁 smartone.com/privacypolicytc，細閱本公司的私隱政策。
- 4.2 本公司會盡力保障您的私隱安全，同時仍需要您的協助。建議您自己小心保護個人資料。
- 5) 適用法律
- 5.1 客戶應遵守適用於客戶使用本服務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
- 5.2 客戶明確同意，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對涉及本公司或與本服務的使用有關的權利主張或爭議具有獨家的司法管轄權。
- 6) 責任限度
- 6.1 如因本服務或者相關事項直接、間接地引致客戶或任何人士蒙受或招致各種特別、直接、間接或繼發性的損失和損害（包括但不只限於收入損失、數據遺失、商譽損失），無論如何本公司均不必承擔合約、侵權、成文法律和其他方面（包括但不只限於疏忽、違約、誹謗）的責任。
- 7) 第三方廣告
- 7.1 您明白及同意本服務會包括廣告內容
- 7.2 您與本公司服務上出現之廣告或通過服務與廣告商往來或商業交易，或參與廣告商的促銷活動，包括有關貨品或服務的付款及交付，以及關於此類交易的任何其他條款、條件、保證或陳述，純屬客戶與廣告商之間的交易。客戶同意，因任何此類交易或因廣告商在本服務上出現而產生任何性質的任何損失或損害，本公司不應對此負有責任。
- 7.3 本公司對於任何包含於、經由、連結、下載或從任何與本網站有關服務所獲得之資訊、內容或廣告，不聲明或保證其內容之正確性或可靠性。對於您透過本網站上之廣告、資訊或要約而展示、購買或取得之任何產品、資訊資料，本公司亦不負品質保證之責任。
- 7.4 本公司可能會向有關廣告商提供一個有關其廣告成效的報告，但本公司會先刪除您的名字或任何個人身份資料，或綜合其他人數據的方式去表示，以避免跟您造成任何聯繫。
- 8) 本公司有權不時修改本服務的條款。